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和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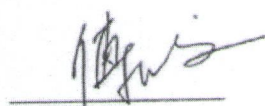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后，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因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及政策法规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各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我们认为，基于前述客观情况，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内容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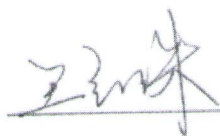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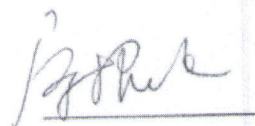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傅培文



王红珠



宋振纶

2017 年 3 月 9 日